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張東玄董事、蘇文龍董事、蔡高忠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詹爾昌獨立董事，共計六人。
 委託出席：劉建良董事(委託張東玄董事)，共計一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李建勳(稽核主管)、吳蒂芬(財會主管)、呂耀華(發言人)、鄧聖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游舜涵(台新綜合證券副理)，共計五人。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經 101 年 9 月 5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經 101 年 9 月 5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檢送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檢送本公司業已完成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之相關事項，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四、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契約簽訂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業務需求及加強公司治理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契約簽訂處理辦法」。
二、本公司「契約簽訂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提請討論。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於101年10月12日通過，並於101年10月19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101年9月5日決議通過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3,8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暫訂以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並預計於102年第三季完成資金運用進度；惟考量實際資金募集時程，擬修訂原資金運用計畫，修正後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計38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90%計3,465,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本公司101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限制。另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發行價格之部分，本公司擬以最近一個月（101年9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105.23元為參考依據，復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及最近10個營業日（有成交者）成交興櫃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後，給予一定之貼水，暫定承

銷價格為92元。

五、然實際上櫃之承銷價格，本公司將再視掛牌前當時興櫃股價情況授權董事長依法(不得低於最近10個營業日(有成交者)成交興櫃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調整訂定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核准發行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九、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擬議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業經 10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85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計 38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擬議個別經理人被授予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六。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

瑾會計師及潘慧玲會計師擬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書稿。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張東玄



記錄：吳蒂芬

